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冠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86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冠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冠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附件所載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2 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
03 而言，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
04 為有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
05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
07 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
08 機關追查集團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
09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翠琴達
10 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復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11 於本案中之分工角色、所生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
23 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
24 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
25 保有犯罪所得。是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
26 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
27 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
28 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
29 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
30 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
31 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

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若本件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將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告訴人所提出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867號

被 告 余冠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00號6樓
之4

居高雄市○○區○○○路000○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冠傑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加入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

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余冠傑依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現金收款收據」交付被害人，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上游成員後，余冠傑並因而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翠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翠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現金收款收據」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未扣案之92萬元（含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共91萬元，及被告之報酬1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3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04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05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06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07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08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09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10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11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12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13 項之罪。

14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5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16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17 條之罪。

18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19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0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21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一：

28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陳翠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前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余冠傑	112年6月9日 13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 0號便利商店前	91萬元